

致申請代理人：請將本文件連同翻譯一同交給駕照名義人。

關於「日語翻譯」的指南

關於外國駕照之日語翻譯

J A F 受國家公安委員會指定，發行外國駕照之日語翻譯。
外國駕照之日語翻譯，能用於以下目的。

1, 在各都道府縣警局的駕照中心辦理外國駕照換成日本駕照的轉換手續時，作為必要文件使用。

外國行政機關發行的駕照能在駕照中心申請轉換為日本駕照（以下簡稱「外國駕照轉換」）。

辦理“外免切替”，必須符合以下 2 個條件。

- ① 外國駕照必須在有效期內（逾期者不能更換）。
- ② 必須能夠證明從取得外國駕照之日起，合計在該國居住三個月以上。

2, 只要攜帶瑞士、德國、法國、比利時、摩納哥、台灣等其中一國或地區所發行之駕照及日語翻譯，就能在日本國內駕駛汽車等交通工具。

根據道路交通法的規定，持有上述國家及地區發行的駕照者，在同時攜帶本聯盟（JAF）或駐日大使館、總領事館發行的“日語（駕照）譯文”及駕照原本時，按照日本法令可駕駛機動車。

- 在日本國內駕駛機動車時，必須隨身攜帶“日語譯文”及駕照原件。
- 此“日語譯文”的有效期限為進入日本境內起一年以內。（離開日本後重新入境時，有效期為重新入境之日起一年以內。）但是，已經註冊在日本居民基本登記冊的人，離開日本後，在外國滯在未滿三個月，重新入境時，條件因人而異，因此詳情請諮詢管轄所在地區的駕照中心。
- 為確認入境之後的天數，在駕駛過程中，警察可能會要求出示護照。
- 自入境之日起超過一年時，即使攜帶有“日語譯文”，也不能在日本國內駕駛機動車。
- 如果長期居住在日本並需要駕駛機動車時，建議您取得日本駕照。使用上述“日語譯文”就可以申請轉換成日本駕照。詳情請諮詢管轄所在地區的駕照中心。

※對於外國駕照轉換有不明白之處，請直接向住處轄區的駕照中心詢問。

※有些駕照 J A F 無法發行翻譯。此外，除了 J A F 外，在駐日外國大使館或領事館，也會有發行該國駕照翻譯的單位。

關於外國駕照之日語翻譯申請

【申込方法】

通過專門網站申請“日語譯文”。

1, “日語譯文”申請網站

<https://jaf.or.jp/common/visitor-procedures/about-dltas>

請經由上述連結網址確認網路申請時之注意事項，在「駕照翻譯申請網站」輸入資料，便可進行網路申請。



<必要書類>

① 至今仍有效的外國駕照正反兩面的圖片資料：

關於下述(1)(2)的國家，必須補交駕照資料。

(1)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駕照，須附上副頁的正反兩面圖片資料

(2)對於菲律賓共和國駕照，需提供包含駕駛執照號碼和駕照簽發年月日的正式收據，或菲律賓陸運局(LTO) 頒發的證明書的圖像資料。

② 不同國別所需要的文件圖片資料：

只有以下(1)~(3)的情況才需要。每個國家所需要的文件各有不同。

(1)敘利亞的駕照：護照圖片資料

(2)南韓、泰國、緬甸等國發行之駕照：居留卡或住民票之影本圖片資料

(3)上述(1)(2)以外國家的駕照中，以阿拉伯語或俄語記載之駕照：居留卡或住民票之影本圖片資料

※來自國外的申請以及國外的翻譯列印，一概不受理，敬請留意。

<發行費用>

每份翻譯 6,000 日圓(需要信用卡/便利商店現金支付)

※在駕照中心辦理的外國駕照轉換申請遭駁回時，翻譯發行相關費用一樣無法退還。此外，因遺失等原因而重新發行時，也是一樣的發行費用。

※超商列印須另外支付網路列印服務規定之列印費（每張 20 日圓）。隨著您持有之駕照不同，除了翻譯的部分外，有時還會列印「附件」，敬請見諒。

<需要天數>

約 1~2 週左右。因國家、駕照內容、受理窗口等不同，有時翻譯製作所需的天數也會不同，請事前向 J A F 翻譯窗口詢問需要天數等細節。

※尤其是上述②所記載之駕照翻譯，約需 2、3 週。

2,其他

• 除了駕駛執照之外，我們不翻譯任何其他文件。另請注意，我們不翻譯國際駕駛執照或電子駕駛執照。「日語譯文」與翻譯後的駕駛執照的有效期限相同。但是，如果您更新駕駛執照或更改駕駛執照上記載的資訊（地址變更等），則需要重新取得日語譯文。

【JAF 綜合導覽服務中心】

▶ 電話號碼：0570-00-2811（9：00~17：30 年底年初休息）

通話收費（固定電話 3 分鐘/9.35 日元、手機 20 秒/11 日元、公共電話 40 秒/10 日元）。部分 IP 電話、手機不能使用。

*如果通過手機撥打電話、不是基本使用費中包含的免費通信部分的對象。

如果無法使用上述導航電話號碼、請撥打 048-840-0036。

※關於個資的處理

關於個資的處理，請確認「關於使用規章及個資的處理」。

「關於使用規章及個資的處理」

